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5號

上訴人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凱

被上訴人 顏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4,3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霈恩